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美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白云石 17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美圣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8917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dx87j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美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白云石17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美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CGBG4P7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鸿嘉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JAC5K D9C4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淑娟	201303537035000003510370642	BH02759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淑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建设一条年产5万吨不烧砖生产线。	BH02759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美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白云石 17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5-210381-04-01-9005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宇	联系方式	13898043082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		
地理坐标	122°41'54.484"， 40°41'37.56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改备[2023]64 号
总投资（万元）	1350	环保投资（万元）	74
环保投资占比（%）	5.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附件4乡镇情况说明，本项目符合海城市英落镇整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所列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为市场准入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在现有的租用厂区内进行新建，企业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5600m²。地理坐标：东经 122° 41'54.484"，、北纬 40°41'37.561"，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p>本项目厂区北侧为海城市华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辽宁双晏矿产有限公司东侧西侧均为其他企业。周边关系见附图。</p> <p>项目厂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场地范围内无名贵珍稀树种，在采取了项目设计及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原材料、产品进出方便，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全，适合本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具体见下表。</p>
-------------------------	--

	约束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选址于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建设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了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中的标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为电能及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外购，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p>(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p> <p>对照鞍政发[2021]9号文《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经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官网，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得知，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区（编号ZH21038120007），详见附图。本项目的</p>				

建设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鞍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

分区管控	该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p>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7 个，面积占比为 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面积占比为 45.01%。主要包括产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占比为 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根据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ZH21038120007。</p>	<p>符合</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p> <p>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影响。</p>	<p>符合</p>

(3)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鞍环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ZH21038120007）范围内，属于环境准入项目，与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约束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ZH21038120007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p> <p>（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本项目在主要产尘环节均设置了集气罩，配备布袋除尘器。</p> <p>工程所有原料及产品存放在封闭的厂房内，配备洒水车、吸尘车，定期洒水，厂区道路进行硬化。严控颗粒物排放量。</p> <p>（2）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本项目不焚烧秸秆。</p> <p>（3）本项目生产不排水，车辆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少量生活污水采用防渗化粪池，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的防治噪声措施。</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无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的防治噪声措施，对周围影响较小。本项目不焚烧秸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p>	<p>（1）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生产采用电能，以及少量的生产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p> <p>（2）本项目无燃煤锅炉。</p> <p>（3）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控措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p>	符合

		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投产前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项目与《“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相符性分析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1.完善标准体系。修订铅锌、铜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严格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土壤气监测等技术规范。制定水质镉等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完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标准规范。研究制定修订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完善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修订地下水污染防治调查评估、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修复技术指南。制定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淡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编制等技术规范。	本项目各主要产尘点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中的标准。	符合
	3.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	符合

	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要求开展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提升执法水平，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培训。鼓励各地设立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支撑团队。	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影响。	
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及。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设备动力来源均为电能。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同时项目生产用水量，年用电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坚持节约优先，节约用水、用电。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在鞍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区域，编码为ZH21038120007，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增强员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不涉及。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不增加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符合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无柴油货车，原料及产品运输委托社会运力。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密闭厂房内贮存，噪声采用减振、消声、隔声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中的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要求。	符合
(三)深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用水为洒水抑尘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	符合

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排。车辆冲洗水部分蒸发，部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不涉及。	/
	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不涉及。	/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不涉及。	/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固废除尘灰、落地灰集中收集外售，废吨袋、废除尘器布袋、污泥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及运输，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不涉及。	/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用水为洒水抑尘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水部分蒸发，部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不涉及。	符合

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以镁砂、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行业为重点，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分类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持续开展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制定实施“十四五”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研究开展水泥等建材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全省执行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各主要产尘点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中表 2 中的标准。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	本项目通过厂房隔音，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p>信息共享机制。。</p> <p>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及落地灰回用于生产,符合管控要求。</p>	<p>符合</p>
<p>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号)符合性分析</p>		
<p>文件相关要求</p> <p>严格产能置换。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府网站公告镁砂置换比例提高到 1.4:1,新建单窑产能 20 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窑炉的项目按 12:1 比例置换。轻烧反射窑列入淘汰类清单,2025 年底前全部淘汰退出产能可参与置换。原已列入淘汰类的有效容积 4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 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经发现立即依法依规处理。</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为白云石破碎磨粉加工项目,不属于菱镁浮选及镁砂项目,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轻烧反射窑、重烧镁砂竖窑等炉窑。因此,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p>	<p>符合性</p> <p>符合</p>
<p>严规范项目管理。按照鼓励、限制、禁止及淘汰类清单指导行业发展、项目审批等工作,严禁新建单窑产能 10)万吨以下的轻烧氧化镁窑炉和单窑产能 5 万吨以下的烧结镁砂窑炉。新、改、扩建浮选及镁砂项目在完成省级产能严换公示公告后,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新建镁砂项目须严格落实碳减排目标、环境质量要求,应达到单位产品能连标杆值。硫酸镁等镁化工项目及捕集二氧化碳制备无机盐的综合利用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p>	<p>本项目主要为白云石破碎磨粉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轻烧反射窑、重烧镁砂竖窑等炉窑,无需进行产能置换。</p>	<p>符合</p>
<p>强化污染深度治理。实施区域环境集中治理。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不断提高污染物收集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矿山、道路、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落实炉窑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要求。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等措施。则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标准限值。</p>	<p>符合</p>
<p>项目与《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辽工特发【2018】2号)符合性分析</p>		
<p>文件相关要求</p> <p>一、生产布局 (一) 镁质耐火材料</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p>	<p>符合性</p> <p>符合</p>

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英落镇水泉村，项目用地为符合英落镇用地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及准入条件要求。	
二、工艺与装备（四）使用本质安全的技术和装备，采用清洁能源（燃料）。	本项目工艺设备均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三、质量管理（二）镁质耐火原料、镁质耐火制品质量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本项目所用原料和产品质量均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符合
四、清洁生产（一）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二）配套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四）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贮存于封闭厂房内，生产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隔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减振基础等措施，经预测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	符合
项目与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 2025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场地硬化等方式控制颗粒物的无组织产生量，并用洒水降尘、厂区绿化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	符合

	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加强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加强矿山、镁制品企业的无组织扬尘管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执法，实施柴油车（机）污染禁限行管控，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执法，加强建筑 工地、道路扫保等扬尘管控，加强祭祀焚烧管控。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办公室电取暖。	符合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 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项目对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沉淀池及早厕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	符合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及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落地转化。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平台基地布局，加强新型网络、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应用实践，依托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设备及工艺、技术。	本项目采用相对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	符合
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经查询可知，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耗相对	符合

<p>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p>	<p>区域资源利用较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p>	<p>符合</p>
<p>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经查询可知，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较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p>	<p>符合</p>
<p>项目与《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第四款鼓励类别，（二）资源利用建设使用新工艺、新技术炉窑项目。1.镁质耐火材料 2.镁质化工材料(3)优质电工级、硅钢级氧化镁；（三）技术与装备 9.高效除尘、脱硫脱硝、降噪技术与装备</p>	<p>本项目产品为白云石小块及白云石粉，属于《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中的鼓励类产品，符合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及准入条件要求。</p>	<p>符合</p>
<p>第五款生产布局，第 1 条：镁制品加工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必须符合海城市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第 3 条：主要河流两岸、风景区、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红线范围内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镁制品加工项目。</p>	<p>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英落镇总体规划；不属于河流两岸、风景区、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红线保护区。</p>	<p>符合</p>
<p>第七款环境保护，第 2 条：各类物料应设置在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确实不能封闭或临时露天存放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 1.1 倍的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防尘措施。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p>	<p>本项目粉状产品袋装出售，大块原料堆存于封闭车间内，配备吸尘车，定期清扫落地尘，物料装卸在封闭的厂房内，运输车辆采取了封闭措施，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p>	<p>符合</p>
<p>第七款环境保护，第 3 条：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厂房、走廊内运行，开放式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p>	<p>本项目物料输送在封闭车间内，本工程物料输送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并采取集气罩集尘，与布袋除尘器连接。</p>	<p>符合</p>
<p>第七款环境保护，第 5 条：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端均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主要产尘节点均布设了集气罩，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实施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海城市美圣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白云石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各种类型的白云石块和白云石粉，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造纸、塑胶、PVC、电线电缆、油墨、橡胶等行业，产品销售全国各地，促进我国粉体加工企业的快速发展。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海城市美圣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350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600m²，建设破碎筛分生产线 2 条，雷蒙磨磨粉生产线 1 条，达到年产白云石小粒 10 万吨、白云石粉 7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受海城市美圣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1400m ² ，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长 70m、宽 20m、高 10m，共 1 层，混凝土钢架结构。 内设破碎筛分生产线 2 条、雷蒙磨磨粉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为鄂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雷蒙磨等。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 720m ² ，建筑面积约 720m ² ，长 24m、宽 15m、高 10m，共 1 层，砖混结构。用于人员办公和休息等。	利旧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占地面积约 1040m ² ，建筑面积约 1040m ² ，长 80m、宽 13m、高 8m，共 1 层，混凝土钢架结构。用于存放本项目原料。	新建
	成品库房	占地面积约 550m ² ，建筑面积约 550m ² ，长 55m、宽 10m、高 8m，共 1 层，混凝土钢架结构。用于存放本项目成品产品。	新建
	运输	本项目外购原料，由外购公司专车封闭运输至本项目车间原料库房存放。 本项目成品产品吨袋包装，存放于成品库房，由封闭运输车运输至购买厂家。	/
公用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道路清扫洒水车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此外还有少量生活用	/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工程			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外购，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车辆冲洗水设 2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仅有少量生活污水，项目设旱厕，设一座 5m ³ 防渗化粪池，粪便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	
		供热		本项目冬季车间不供暖，办公楼电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白云石小粒生产线 2 条，共用布袋除尘器 TA001（风量 30000m ³ /h，过滤面积 300m ² ），除尘效率大于 99%；白云石粉生产线 1 条，自带脉冲除尘器 TA002，除尘器风量 20000m ³ /h，除尘效率大于 99%；TA001 和 TA002 共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建
			无组织		本项目厂房封闭，厂房地面及室外道路硬化处理。车间内经常采用吸尘车吸尘，室外道路洒水车抑尘，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	/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车辆冲洗水设 2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仅有少量生活污水，项目设旱厕，设一座尺寸为 2.5m×4m×1m，容量为 10m ³ 的三级防渗化粪池，粪便由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治理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落地尘经吸尘车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除尘器布袋、废吨袋、污泥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在厂房西侧设一座尺寸为 2.5m×4m，面积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点，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新建	
		规范化排污口		有组织废气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建	
	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位置	结构	备注
生产车间	1	1400m ²	1400m ²	厂区东侧	混凝土钢架	长 70m、宽 20m、高 10m，共 1 层，利旧。
原料库房	1	1040m ²	1040m ²	厂区北侧	混凝土钢架	长 80m、宽 13m、高 8m，共 1 层。

建设内容	成品库房	1	550m ²	550m ²	厂区北侧	混凝土钢架	长 55m、宽 10m、高 8m，共 1 层。																																																				
	办公室	1	360m ²	720m ²	厂区西侧	砖混	长 24m、宽 15m、高 10m，共 2 层。																																																				
	危险废物暂存点	1	10m ²	10m ²	厂区西侧	砖混	长 2.5m、宽 4m、高 3m，共 1 层。																																																				
	合计		3720m ²	3720m ²																																																							
	<h3>2.3 主要原辅材料</h3> <p>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物料名称</th> <th>用量</th> <th>规格及性能</th> <th>最大储存量(t)</th> <th>来源、运输方式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料</td> <td>白云石 (CaMg(CO₃)₂)</td> <td>170000t/a</td> <td>粒度：粒径 15-35cm，散装</td> <td>500</td> <td>外购汽运，暂存于原料库房。</td> </tr> <tr> <td rowspan="2">辅料</td> <td>机油</td> <td>0.32t/a</td> <td>16kg/桶</td> <td>不储存</td> <td>外购汽运</td> </tr> <tr> <td>包装吨袋</td> <td>12 万个/年</td> <td>每袋约能包装成品 1.4t</td> <td>2000 条</td> <td>外购汽运，暂存于成品库房</td> </tr> <tr> <td rowspan="2">能源</td> <td>电</td> <td>400 万 kWh/a</td> <td>/</td> <td>/</td> <td>由市政电网供给。</td> </tr> <tr> <td>水</td> <td>1228.5m³/a</td> <td>/</td> <td>/</td> <td>外购</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白云石晶体属三方晶系的碳酸盐矿物。化学成分为 CaMg(CO₃)₂。常有铁、锰等类质同象(代替镁)。当铁或锰原子数超过镁时，称为铁白云石或锰白云石。三方晶系，晶体呈菱面体，晶面常弯曲成马鞍状，聚片双晶常见。集合体通常呈粒状。纯者为白色;含铁时呈灰色;风化后呈褐色。玻璃光泽。是组成白云岩的主要矿物。海相沉积成因的白云岩常与菱铁矿层、石灰岩层成互层产出。在湖相沉积物中，白云石与石膏、硬石膏、石盐、钾石盐等共生。</p> <h3>2.4 生产设备</h3> <p>项目生产设备明细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规格型号</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雷蒙磨</td> <td>台</td> <td>1</td> <td>5R</td> <td>15t/h，自带脉冲布袋收尘装置 TA002，除尘风量 20000m³/h</td> </tr> <tr> <td>2</td> <td>鄂式破碎机</td> <td>台</td> <td>2</td> <td>600*900</td> <td>15t/h，布袋收尘装置 TA001，除尘风量 30000m³/h</td> </tr> </tbody> </table>								物料名称		用量	规格及性能	最大储存量(t)	来源、运输方式等	原料	白云石 (CaMg(CO ₃) ₂)	170000t/a	粒度：粒径 15-35cm，散装	500	外购汽运，暂存于原料库房。	辅料	机油	0.32t/a	16kg/桶	不储存	外购汽运	包装吨袋	12 万个/年	每袋约能包装成品 1.4t	2000 条	外购汽运，暂存于成品库房	能源	电	400 万 kWh/a	/	/	由市政电网供给。	水	1228.5m ³ /a	/	/	外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雷蒙磨	台	1	5R	15t/h，自带脉冲布袋收尘装置 TA002，除尘风量 20000m ³ /h	2	鄂式破碎机	台	2	600*900
物料名称		用量	规格及性能	最大储存量(t)	来源、运输方式等																																																						
原料	白云石 (CaMg(CO ₃) ₂)	170000t/a	粒度：粒径 15-35cm，散装	500	外购汽运，暂存于原料库房。																																																						
辅料	机油	0.32t/a	16kg/桶	不储存	外购汽运																																																						
	包装吨袋	12 万个/年	每袋约能包装成品 1.4t	2000 条	外购汽运，暂存于成品库房																																																						
能源	电	400 万 kWh/a	/	/	由市政电网供给。																																																						
	水	1228.5m ³ /a	/	/	外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雷蒙磨	台	1	5R	15t/h，自带脉冲布袋收尘装置 TA002，除尘风量 20000m ³ /h																																																						
2	鄂式破碎机	台	2	600*900	15t/h，布袋收尘装置 TA001，除尘风量 30000m ³ /h																																																						

建设内容	3	滚筒筛分机	台	2	Φ2000*6000	15t/h, 布袋收尘装置 TA001, 除尘风量 30000m ³ /h																		
	4	包装机	台	2	自动	成品包装																		
	5	排气筒 DA001	根	1	15m	排放废气																		
	6	布袋除尘器 TA001	台	1	除尘风量 30000m ³ /h	与雷蒙磨自带除尘器 TA002 共用 DA001 排气筒排放																		
	7	吸尘车	台	1	/	地面吸尘																		
	8	洒水车	台	1	4t	减少扬尘																		
	9	铲车	台	2	30 型	上料																		
	<h3>2.5 产品方案</h3> <p>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品种</th> <th colspan="2">规格及性能指标</th> <th>产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白云石小粒</td> <td>粉状、吨袋包装</td> <td>5~1cm</td> <td>100000t/a</td> <td rowspan="2">执行标准 YBT 5278-2020</td> </tr> <tr> <td>2</td> <td>白云石粉</td> <td>粉状、吨袋包装</td> <td>1250 目</td> <td>70000t/a</td> </tr> </tbody> </table> <h3>2.6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h3> <p>(1) 劳动定员</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工人 8 人。</p> <p>(2) 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年工作 350 天，生产班制采用 2 班制，每班 10h，每天 16h，早 6:00~22:00。全年共生产 5600h。</p> <h3>2.7、公用及依托工程</h3> <p>(1) 供水、排水</p> <p>① 给水</p> <p>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车间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总量为 1228.5m³/a，来源为外购。</p> <p>车间洒水抑尘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的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的规定来计算，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2-3 次/日、1.0~1.5 L/m²·次。厂内浇洒道路和场地约 2000m²，评价按 1.5L/m²·次、每日洒水 2 次计算，则洒水量为 6m³/d，年运行 350 天，冬季不洒水，其他季节非雨天按 150 天计算，则洒水抑尘用水为 900m³/a。</p>							序号	品种	规格及性能指标		产量	备注	1	白云石小粒	粉状、吨袋包装	5~1cm	100000t/a	执行标准 YBT 5278-2020	2	白云石粉	粉状、吨袋包装	1250 目	70000t/a
	序号	品种	规格及性能指标		产量	备注																		
1	白云石小粒	粉状、吨袋包装	5~1cm	100000t/a	执行标准 YBT 5278-2020																			
2	白云石粉	粉状、吨袋包装	1250 目	700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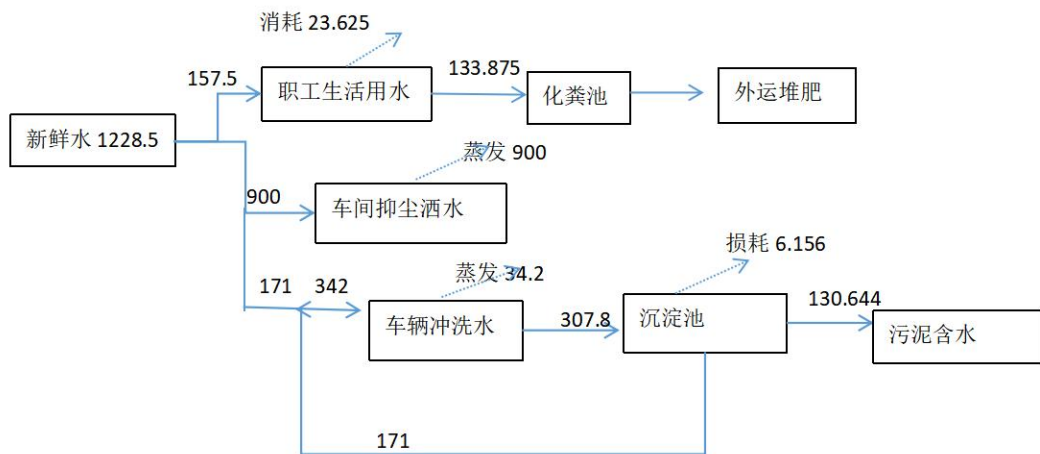
车辆冲洗用水：设置 1 套轮胎冲洗装置，用水量为 120L/辆，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量约为 170000t/a、产品出厂量为 170000t/a，车辆载重 50t，则进出车次 6800 辆/年（19 辆/天），年运行 350 天，冬季不洒水，其他季节非雨天按 150 天计算，即用水量为 342m³/a（2.28m³/d）。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内，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被污泥带走，剩余全部循环使用。因此需要定期进行补水，则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1.14m³/d（171m³/a）

生活用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0 人，全年运营 350 天，生活用水量按 45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45m³/d 即 157.5m³/a；

② 排水

本项目车间抑尘洒水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车辆清洗水部分蒸发、部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仅对排水去向简单分析。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污水排放量为 133.875m³/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水平衡图：



(2) 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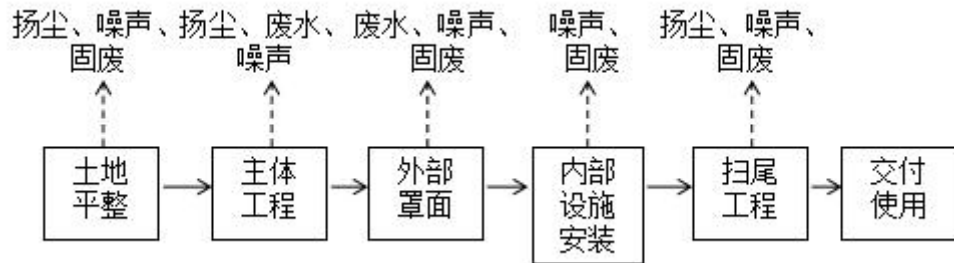
本工程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采用电取暖。

(3) 供电

本项目耗电量为 40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应。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钢结构厂房搭建、各种池的建设、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主要环境影响来自运营期。



施工期主要为平整用地、主体工程施工、外部罩面、内部设施安装、扫尾工程等。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汽车尾气。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含有泥浆和砂石的施工废水。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卡车等。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渣土等施工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

1.白云石小粒生产流程

本项目建设白云石生产线 2 条。生产工艺如下：

(1) 物料装卸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白云石一种，为散装物料。由汽运运至原料区贮存；生产的产品采用吨袋进行包装，包装后的物料通过叉车进行装车，此过程原料装卸会产生粉尘 G1。

(2) 上料工序

将外购的白云石(粒径 150-350mm)存放在封闭式厂房,经铲车运至上料口,上料口为半封闭式。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2。原料上料后由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上料工序和皮带输送机上料口产生的粉尘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3) 破碎筛分工序

启动颚式破碎机,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通过偏心轴使动上下运动,将大块原料破碎成粒径为 50-10mm 的物料,破碎过程为封闭式。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破碎工序和落料口产生的粉尘 G3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4) 筛分工序

颚式破碎后的物料($\leq 50\text{mm}$)经输送带送至滚筛内进行筛分,滚筒筛内设置 $\leq 1\text{mm}$ 、20mm、50mm 三种粒径筛片,物料可在滚筒筛内筛分出 $\leq 1\text{mm}$ 、1-20mm、20-50mm 三种粒径作为产品。筛分过程中不合格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再次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重新破碎,直至将物料破碎合格为止,滚筛为封闭式。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G4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5) 包装工序

根据企业实际经验可知,筛分后的成品通过滚筛下料口直接接入包装袋进行收集封口,封口方式为缝纫,吨袋包装后的采用人工搬运和铲车运输的方式运至成品区储存,待外售。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G5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2.白云石粉生产流程

本项目建设白云石粉生产线 1 条。生产工艺如下:

(1) 上料工序

部分破碎筛分后的白云石小粒，经铲车运至上料口，上料口为半封闭式。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6。原料上料后由封闭式雷蒙机进行磨粉。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上料工序和皮带输送机上料口产生的粉尘 G6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2) 磨粉工序

经 5R 雷蒙系统给料机将物料均匀定量连续地送入主机磨室内进行研磨，研磨后的物料被风机气流带走，经风速分级工序进行分级，符合细度的物料随气流经管道进入旋风集粉器内，进行分离收集，再经出料管排出。气流再由旋风集粉器上端回风管吸入引风机。本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负压状态下循环流动的。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G7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磨粉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6) 包装工序

经磨粉后的产品，由下料口直接进入包装袋收集，包装封口，封口方式为缝纫，吨袋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采用叉车搬运至成品堆放区暂存，待外售。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G8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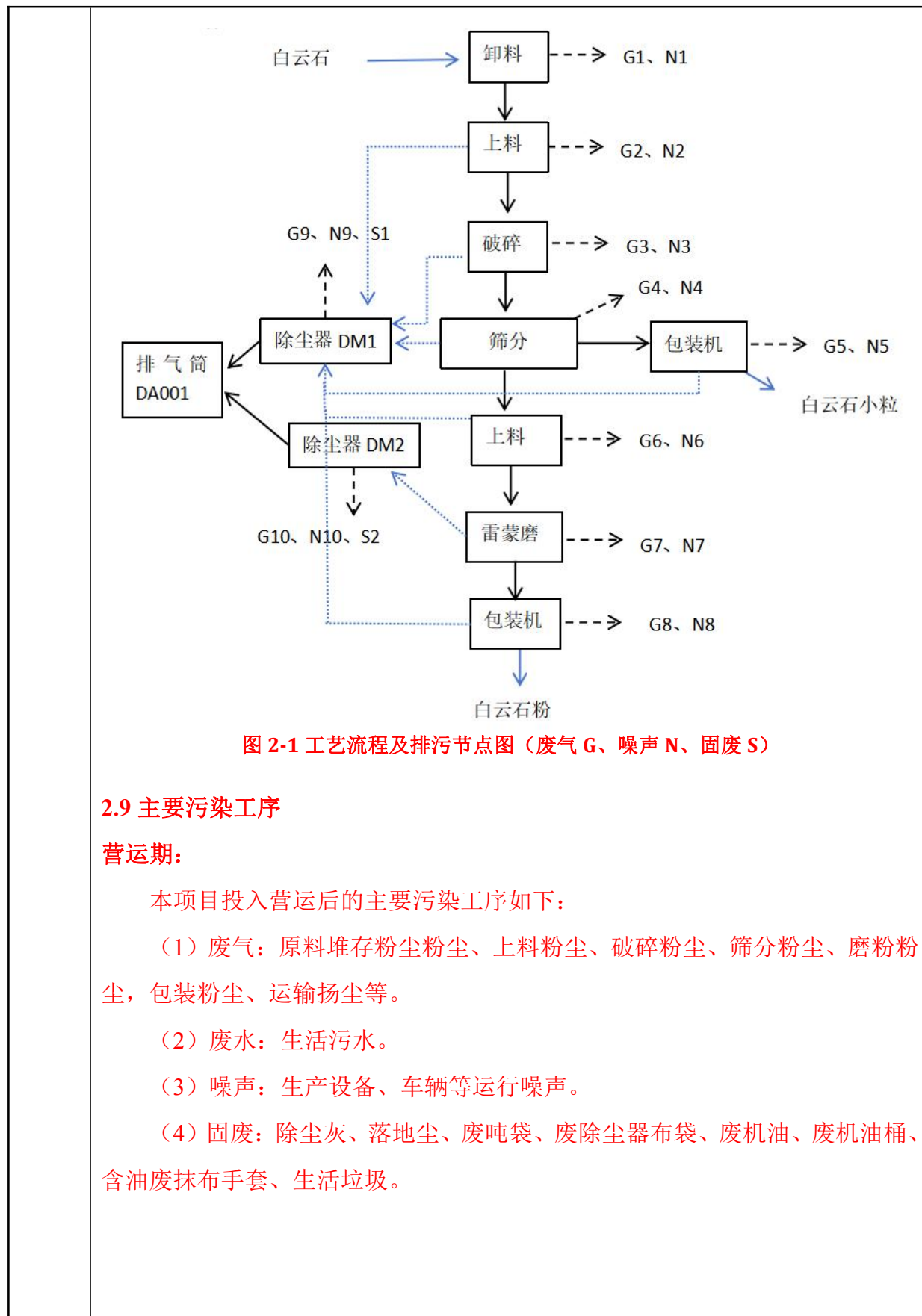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废气 G、噪声 N、固废 S）

2.9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的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 (1) 废气：原料堆存粉尘、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磨粉粉尘，包装粉尘、运输扬尘等。
- (2) 废水：生活污水。
- (3) 噪声：生产设备、车辆等运行噪声。
- (4) 固废：除尘灰、落地尘、废吨袋、废除尘器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表 2-8 本项目排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节点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废气	g1	建筑材料、施工垃圾的装卸、运输及堆放等	扬尘	加强日常监管
		g2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	加强日常监管
	废水	w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 NH ₃ -N、SS	加强日常监管
	噪声	n	施工机械、车辆	噪声	加强日常监管
	固废	s1	施工、装修、设备安装	建筑垃圾	加强日常监管
		s2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加强日常监管
运营期	废气	G1	原料堆存粉尘	颗粒物	降低落料差、厂房沉降、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G2、G6	上料工序	颗粒物	
		G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G4	筛分工序	颗粒物	
		G7	磨粉工序	颗粒物	自带脉冲除尘器 TA002，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入大气。
		G5、G8	包装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1，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入大气。
		G9、G10	除尘器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入大气。
		G11	集尘罩未捕集	颗粒物	厂房沉降、洒水抑尘、定期吸尘
	废水	W1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总氮等	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W2	车辆冲洗污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S1、S2	各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3	车间落地灰	一般固废	
		S4	废除尘器布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处理厂焚烧
		S5	废吨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S6	污泥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S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暂存与危废暂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S9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S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噪声	N1~N10	各设备、除尘风机产生的噪声	--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措施。

2.10 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见表 2-9。

表 2-9-1 物料平衡一览表

入方			出方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量(t)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	去向
1	白云石	170000	白云石小粒	99916.73944	产品，定期外售
2	/	/	白云石粉	69351.3321	产品，定期外售
3	/	/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4.3367	经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4	/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4.69176	逸散到大气中
5	/	/	除尘灰	381.2	产品，定期外售
6	/	/	落地尘	341.7	产品，定期外售
合计		170000	合计	170000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本项目场地为租用，项目选址内东侧有一空置厂房，西侧有空置办公室。根据现场实际勘察及查阅历史信息，场地内已多年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1) 达标区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2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 年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整体向好，综合指数为 3.90，同比改善 9.3%；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二氧化氮 NO₂、二氧化硫 SO₂、一氧化碳 CO、臭氧 O₃）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 SO₂ 和臭氧 O₃ 浓度升高，其他污染物浓度均下降。鞍山市全年优良天数为 329 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 90.1%，全省排名第 7 位。其中优级天数 136 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 37.2%。环境空气质量按季节评价，冬季污染较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μg/m ³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	4	mg/m ³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μg/m ³	达标

《2022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 3 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块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 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菱镁矿、滑石）矿产资源整合建设项目》现状监测报告的数据，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11月15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检测报告（附件8），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3.3千米，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并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且污染物排放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详见附图5，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项目：本次监测的常规污染因子TSP。

监测时间：2022年11月9日~11月15日连续监测7天。

监测布点：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厂区下风向范峪村设1个监测点，大气监测布点见附图5。

监测及评价结果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2。从上表可知，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中的要求。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范峪村	475373	4507219	TSP	24h 平均	0.3	0.132~0.197	65.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值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浓度限值，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八里河，八里河为海城河支流，海城河为III类水质。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年），海城河水质总体为优，沿程共2个监测断面，分别为牛庄断面、关帝庙大桥断面，全年水质符合II~III类

标准，当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良好。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1 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	年均值	3.4	14.8	2.5	0.44	0.123	0.32
	最大值	5.8	19.0	3.5	0.65	0.189	0.61
关帝庙大桥	年均值	2.9	11.3	2.0	0.12	0.082	0.41
	最大值	4.8	23.0	3.2	0.48	0.278	0.69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

本次新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相关调查。

3.7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试行）（DB21/2642-2016）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21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1	颗粒物	1.0 浓度限值（5min 平均浓度）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产品为白云石小粒、白云石粉，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中的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见表 3-8。

表 3-8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15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0.8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区域	功能区	类别	因子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区	2 类	L _{Aeq}	60	50

	<p>3、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编码，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为减轻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施工单位要在施工前，制定环保制度和确定要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使各项作业有组织、有计划地合理进行。要依靠严格管理，减轻施工影响。</p> <p>1、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为减轻环境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a.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对施工场地做好遮掩工作。</p> <p>b.施工工地道路要硬化，要在工地出口处设置清除车轮泥土的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要指定专人清扫工地路面。</p> <p>c.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限速行驶，减少扬尘量。</p> <p>d.装卸沙土严禁抛撒，沙土运输应使用配有顶盖的专用渣土车或加盖篷布，严禁沿途遗洒。</p> <p>e.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采用洒水、遮盖物等措施防止扬尘。</p> <p>2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因此施工时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a.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b.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p> <p>3、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依托园区内现有的排水设施；砂石生产和拌和站废水沉淀池,要经常清理现场排水系统,防止漫流；</p> <p>4、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影响随即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成品白云石小粒生产线的 G2 上料粉尘、G3 颧破粉尘、G4 筛分粉尘、G5 包装粉尘；白云石粉生产线的、G6 上料粉尘、G7 磨粉粉尘、G8 包装粉尘；G1 原料堆存粉尘。

对照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因此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等相关系数进行核算。

表 27 各工序产污系数一览表

生产线	原料量/ 产品量 t/a	年工 作时 间/h	废气名 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来源
-	厂区内原 料最大暂 存量约 500t	7200	G1 原料 堆存粉 尘	颗粒物	公式计算	“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 产排污核算系数手 册”
成品 白云 石小 粒生 产线	17 万	5600	G2 上料 粉尘	颗粒物	0.02kg/t-原 料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 尘控制技术》
	17 万	5600	G3 颧破 粉尘	颗粒物	1.13kg/t-产 品	参照“3099 其他非金 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17 万	5600	G4 筛分 粉尘	颗粒物	1.13kg/t-产 品	参照“3099 其他非金 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17 万	5600	G5 包装 粉尘	颗粒物	0.00115kg/t- 产品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 尘控制技术》
成品 白云 石粉 生产 线	7 万	2400	G6 上料 粉尘	颗粒物	0.02kg/t-原 料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 尘控制技术》
	7 万	2400	G7 磨粉 粉尘	颗粒物	1.19kg/t-产 品	参照“3099 其他非金 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7 万	2400	G8 包装 粉尘	颗粒物	0.00115kg/t- 产品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 尘控制技术》

成品白云石生产线：上料粉尘、颧破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风机风量 30000m³/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成品白云石生产线：上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风机风量 30000m³/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磨粉粉尘由雷蒙磨自带除尘器（TA002，风机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料堆存粉尘及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沉降+洒水抑尘速率 90%。

1) G1 原料堆存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的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年物料运载车次为 6800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50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 辽宁省 a=0.0015，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考附录 2 堆存物料类型—14 各种石灰石产品 b=0.0017；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参考附录 3 堆存物料类型—14 各种石灰石产品 Ef=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原料库占地面积 1040m²。

G1 原料堆存粉尘产生量 $P=\{6800 \times 50 \times (0.0015 \div 0.0017) + 2 \times 3.6062 \times 1040\} \times 10^{-3} = 307.482t$ 。年工作时间 7200h，产生速率 42.7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G1-1-原料堆存粉尘产生量为 307.482t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 5 本项目原料库为封闭车间，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9%。

G1 原料堆存粉尘排放量 $U_c = 307.482 \times (1 - 74\%) \times (1 - 99\%) = 0.799t$ 。年工作时间 7200h，排放速率 0.111kg/h。

2) G7 磨粉粉尘

本项目雷蒙磨生产线共 1 条，年生产白云石粉 7 万吨，雷蒙磨工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 1.19kg/t 产品，雷蒙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雷蒙粉磨后产品产量约为 70000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83.3t/a，粉磨过程在雷蒙机内密闭状态下进行，集气设备收集率为 100%，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通过雷蒙机自带的脉冲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为 99%，处理 82.467t/a，有组织排放量 0.833t/a，排放速率 0.362kg/h 除尘器风量为 20000m³/h，余风风量取 20%即 4000m³/h。

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生产线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年工作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车间内沉降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	G1 原料堆存粉尘	颗粒物	7200	307.482	42.7	原料堆存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	306.683	/	/	0.799	0.11
成品白云石小粒生产线	G2 上料粉尘	颗粒物	5600	3.4	0.607	上料粉尘、颧破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90%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1, 风机风量 30000m³/h, 处理效率 99%) 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	0.0306	0.0306	0.005	0.034	0.06
	G3 颧破粉尘	颗粒物	5600	192.1	34.3		17.289	1.7289	0.309	1.921	3.43
	G4 筛分粉尘	颗粒物	5600	192.1	34.3		17.289	1.7289	0.309	1.921	3.43
	G5 包装粉尘	颗粒物	5600	0.1955	0.035		0.00315	0.002	0.0004	0.001955	0.004
成品白云石粉生产线	G6 上料粉尘	颗粒物	2400	1.4	0.58	上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90%后, 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1, 风机风量 30000m³/h, 处理效率 99%) 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 并定期洒水抑尘。	0.0522	0.0126	0.005	0.014	0.061
	G8 包装粉尘	颗粒物	2400	0.0805	0.034		0.007245	0.0007	0.0003	0.000805	0.003
	G7 磨粉粉尘	颗粒物	2400	83.3	34.7	磨粉粉尘经雷蒙磨自带除尘器 (TA002, 风机风量 20000m³/h, 余风风量 4000m³/h, 处理效率 99%) 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 并定期洒水抑尘。	/	0.833	0.362	/	/
合计							341.354195	4.3367	0.0097	4.69176	/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高度 /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 m	温度 / °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经度	经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122.69855	40.694096	15	0.5	20	5600	颗粒物	34000	4.3367	0.9907	29.1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共产生无组织颗粒物 38.928t/a，经封闭厂房遮挡 90% (35.0352t/a)，车间外排放 3.8928t/a。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左下角坐标 (°)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经度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122.698619	40.693738	93	70	20	10	5600	颗粒物	3.89276	0.695
原料库房	122.698364	40.693895	93	80	13	8	7200	颗粒物	0.799	0.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情况

名称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4.3367	0.9907	29.1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4.3367	/	/

根据预测，DA001 中颗粒物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中表 2 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89276	0.695
原料库房	颗粒物	0.799	0.11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4.69176	0.805

根据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标准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4.3367
	无组织	4.69176
	合计	9.02846

根据源强核算，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8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核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其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无因次。

当地近5年平均风速3.7m/s。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占地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8928	0.695	1400	41.226
原料库房	颗粒物	0.799	0.11	1040	6.89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最大为41.226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包络线图见下图。



建设单位应与卫生防护距离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在此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除尘器故障会造成除尘器内部气流短路引起除尘器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增加，可通过关闭破损滤袋所在单元排气支管的翻板阀、更换滤袋、后恢复运行。本次环评按照除尘效率 50%计算，则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上述故障发生频次较少，一旦发生，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维修。

根据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39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次数	排放量 (t)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4.22	1	1	23.6288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除尘：**布袋除尘器**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分离。含尘气体进入挂有一定数量滤袋的袋室后，被滤袋纤维过滤。随着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入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袋表面形成一层粉尘层。此时，含尘气体的过滤主要依靠粉尘层进行。其除尘机理为：含尘气体通过粉尘层与滤料时产生的筛分、惯性、粘附、扩散与静电等作用，使粉尘得到捕集。当粉尘层加厚，压力损失达到一定程度时，需要进行清灰。清灰后压力降低，但仍有一部分粉尘残留在滤袋上，在下一个过滤周期开始时，起良好的捕尘作用。布袋除尘器对 10 μm 以下尤其 1 μm 以下的亚微颗粒物有较好的捕集效果，是捕集 PM_{2.5} 的重要手段。粉尘去除效率 ≥99%。**旋风除尘器**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它适用于非黏性及非纤维性粉尘的去除，大多用来去除 5 μm 以上的粒子，并联的多管旋风除尘器装置对 3 μm 的粒子也具有 80%~85%的除尘效率。属于中效除尘器，且可用于高温烟气的净化，多应用于锅炉烟气除尘、多级除尘及预除尘。它的主要缺点是对细小尘粒 (<5 μm) 的去除效率较低。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袋式除尘为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2.2 废水

① 给水：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车间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总量为 1228.5m³/a，来源为外购。

车间洒水抑尘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的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的规定来计算，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2-3 次/日、1.0~1.5 L/m²·次。厂内浇洒道路和场地约 2000m²，评价按 1.5L/m²·次、每日洒水 2 次计算，则洒水量为 6m³/d，年运行 350 天，冬季不洒水，其他季节非雨天按 150 天计算，则道路和场地洒水抑尘用水为 900m³/a。

车辆冲洗用水：设置 1 套轮胎冲洗装置，用水量为 120L/辆，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量约为 170000t/a、产品出厂量为 170000t/a，车辆载重 50t，则进出车次 6800 辆/年（19 辆/天），年运行 350 天，冬季不洒水，其他季节非雨天按 150 天计算，即用水量为 342m³/a（2.28m³/d）。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内，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被污泥带走，剩余全部循环使用。因此需要定期进行补水，则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1.14m³/d（171m³/a）

生活用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0 人，全年运营 350 天，生活用水量按 45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45m³/d 即 157.5m³/a；

② 排水：本项目车间抑尘洒水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车辆清洗水部分蒸发、部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仅对排水去向简单分析。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污水排放量为 133.875m³/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污水排放量为 133.875m³/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4.2.3 噪声

（1）源强及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噪声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主要噪声源强（室内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级功率/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雷蒙磨	5R	95	首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并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15	10	8	2.8	90	2400	25	43	1
		鄂式破碎机	600*900	95		65	2	8	3.2	90	5600	25	54	1
		鄂式破碎机	600*900	95		65	12	8	3.2	90	5600	25	48	1
		滚笼筛分机	Φ2000*6000	85		55	2	5	4.1	85	5600	25	30	1
		滚笼筛分机	Φ2000*6000	85		55	12	5	4.1	85	5600	25	28	1
		包装机	自动	75		40	10	1	5	80	5600	25	31	1
		包装机	自动	75		15	15	1	2.8	80	2400	25	31	1
		布袋除尘器	4*3*5	80		15	15	1.5	1	80	5600	25	25	1
		风机	1.5*0.5*1.5	85		15	15	0.5	1	80	5600	25	32	1

主要噪声源强（室外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级功率/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1	吸尘车	/	66	33	1.5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加强设备保养，控制车速	1200
2	洒水车	4t	37	13	1.5	85		2400
3	铲车	30型	46	19	1	85		300
4	铲车	30型	130	93	1	85		3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噪声源强到项目厂界噪声强度。

①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②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⑤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由于本次扩建平面布置有变动，故本次对全厂噪声源进行调查及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噪声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界东	昼间	56	55	60
厂界南		55	56	
厂界西		52	52	
厂界北		55	55	

在采取了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项目的性质特点，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灰、落地尘、废吨袋、废除尘器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1、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除尘灰量约 381.2t/a，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落地尘

根据工程分析，落地尘量为 341.7t/a，采用吸尘车每天至少 1 次对车间内的作业地面及厂区内的路面进行吸尘，吸尘车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废吨袋

本项目产品白云石粉为吨袋包装，拆袋上料后产生废吨袋。项目外购量约为 12 万个/a，按吨袋破损率 1%计算，则产生的废吨袋数量约为 1200 个/a，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4、废除尘布袋

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0.2t/a，收集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5、污泥

车辆清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产生污泥，产生量为 61t/a，定期清掏后外售，综合利用

6、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量为 2t/a，

袋装收集后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7、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汽车维护需更换机油。本项目运营期机油用量约为 0.32t/a（年用量约 20 桶，每桶 16kg）。废机油按使用量 70%计，则产生废机油 0.224t/a，废机油桶 20 个。上述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机油代码为“900-219-08”，废油桶的废物代码为“900-249-08”。项目生产设备、汽车维护需更换机油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含油废抹布手套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产生量为 0.02t/a。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设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点，用于暂存上述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危废暂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时，应与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厂家签订安全处理合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9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309-999-66	381.2t/a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落地尘		309-999-66	341.7t/a	吸尘车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吨袋		309-999-99	1200 个/a	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4	废除尘器布袋		900-999-99	0.2t/a	定期送垃圾处理厂焚烧
5	污泥		309-999-99	61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t/a	袋装收集后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0.224t/a	设备、汽车维护	液态	油类	每年 1 次	T, I	封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20个/a		固态	沾染油类	每年1次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t/a		固态	沾染油类	每年1次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处置率为 100%。

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固废

①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 除有损环境美观外, 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 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 污染附近地表水体, 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 影响植物生长发育。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须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在厂区西侧设置面积为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 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积极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暂存要求和措施, 同时产生的固废须及时妥善处理、处置。

② 台账管理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中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 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 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 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 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 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① 收集、贮存要求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项目拟在厂区西侧设置面积为 10m² 的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②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贮存过程污染防控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 运输、转移要求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③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拟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储存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则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	厂区内西侧	10m ²	分区分类密闭存放	3t	1a
		废油桶		900-249-08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本项目建成后废机油 0.3t/a、废油桶 0.02t/a、含油废抹布手套 0.02t/a，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每年转运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新建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²，贮存能力为 3t。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4.2.5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仅产生少量生活废水，在营运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

- ① 沉淀池、化粪池防渗措施出现故障，污水直接渗漏到土壤及地下水中；
- ② 危废暂存点围挡、防渗措施出现故障，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通过裂隙渗漏到土壤及地下水中。

③ 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含氧化镁粉尘，经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没有污染土壤的影响源。

(2) 防控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沉淀池、化粪池、危废暂存点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可能发生的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严格按照《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参考《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的要求进行厂区防渗工程，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环境。

②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各单元特点将本项目建设区域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指没有污染物泄漏的区域或部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主要指一般污染防治区及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厂房地面全部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车间、沉淀池、化粪池。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例如地下管道、地下容器、储罐及设备、（半）地下污水池、事故池、危废间的环墙式罐基础等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主要指危险废物暂存点等。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具体划分情况详见下表和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表 4-11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设施名称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沉淀池、化粪池	铺设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点	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防渗性能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
非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及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区域	地面全部硬化

4.2.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仅在设备维护、车辆保养等过程中使用润滑油、机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其临界量为2500t。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年使用机油合计约0.32t，且机油均不在厂区内储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

统危险性 (P) 的分级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确定。其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取自风险导则附录B。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三级。

经计算, 本项目Q值为 $0.0001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经辨识,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主要为: 润滑油、机油发生泄漏, 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为控制上述风险因素, 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点, 对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进行暂存, 并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废暂存点地面防渗处理, 并设置防溢堤, 防止意外落入地面的废机油等逸散到危废间外。同时项目备有空油桶、铁铲等应急物品, 若在设备维护和车辆保养过程中, 不慎有机油泄露, 及时对其进行收集处置, 最大限度降低产生的环境风险。

4.2.7 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350 万元, 估算环保投资为 74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 5.5%。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设置防尘帷幕	4
	废水	建筑废水经新建临时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上层清水回用	2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
	噪声	施工机械减振、消声, 设置操作间, 封闭隔声	2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2
运营期	废气	成品白云石小粒生产线	原料堆存粉尘及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	/
			上料粉尘、颚破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风机风量 30000m ³ /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0
		成品白云石粉生产线	原料堆存粉尘及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	/
			磨粉粉尘经自带除尘器（TA002，风机风量 20000m ³ /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
	废水	建设沉淀池、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8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隔音措施		5
	固废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点（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合计				7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1套脉冲除尘器、1套布袋除尘器, 1根15m排气筒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
	厂区、车间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车间厂房遮挡, 吸尘车定期收集,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设一座5m ³ 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
	车辆清洗水	SS	设一座2m ³ 防渗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设置减震基础、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 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落地尘	吸尘车收集后, 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废吨袋	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废除尘器布袋		
		污泥	统一收集后, 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存放, 由环卫部门指定期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点,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文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二、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1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2、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3、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4、对以上管理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三、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GB15562.1、GB15562.2等相关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相应环保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划，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鞍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生产中要加强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计处理效果，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t/a	—	—	—	0	—	0	0
	氮氧化物 t/a	—	—	—	0	—	0	0
	颗粒物 t/a	—	—	—	9.02846	—	9.02846	9.02846
废水	生活污水量 t/a	—	—	—	0	—	0	0
	COD t/a	—	—	—	0	—	0	0
	氨氮 t/a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t/a	—	—	—	381.2	—	381.2	381.2
	落地尘 t/a	—	—	—	341.7	—	341.7	341.7
	废吨袋个/a	—	—	—	1200	—	1200	1200
	废除尘器布袋 t/a	—	—	—	0.2	—	0.2	0.2
	污泥 t/a	—	—	—	61	—	61	61
	生活垃圾 t/a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900-219-08	—	—	—	0.224	—	0.224	0.224
	废油桶 个/a 900-249-08	—	—	—	20	—	20	20
	含油废抹布手套 t/a900-041-49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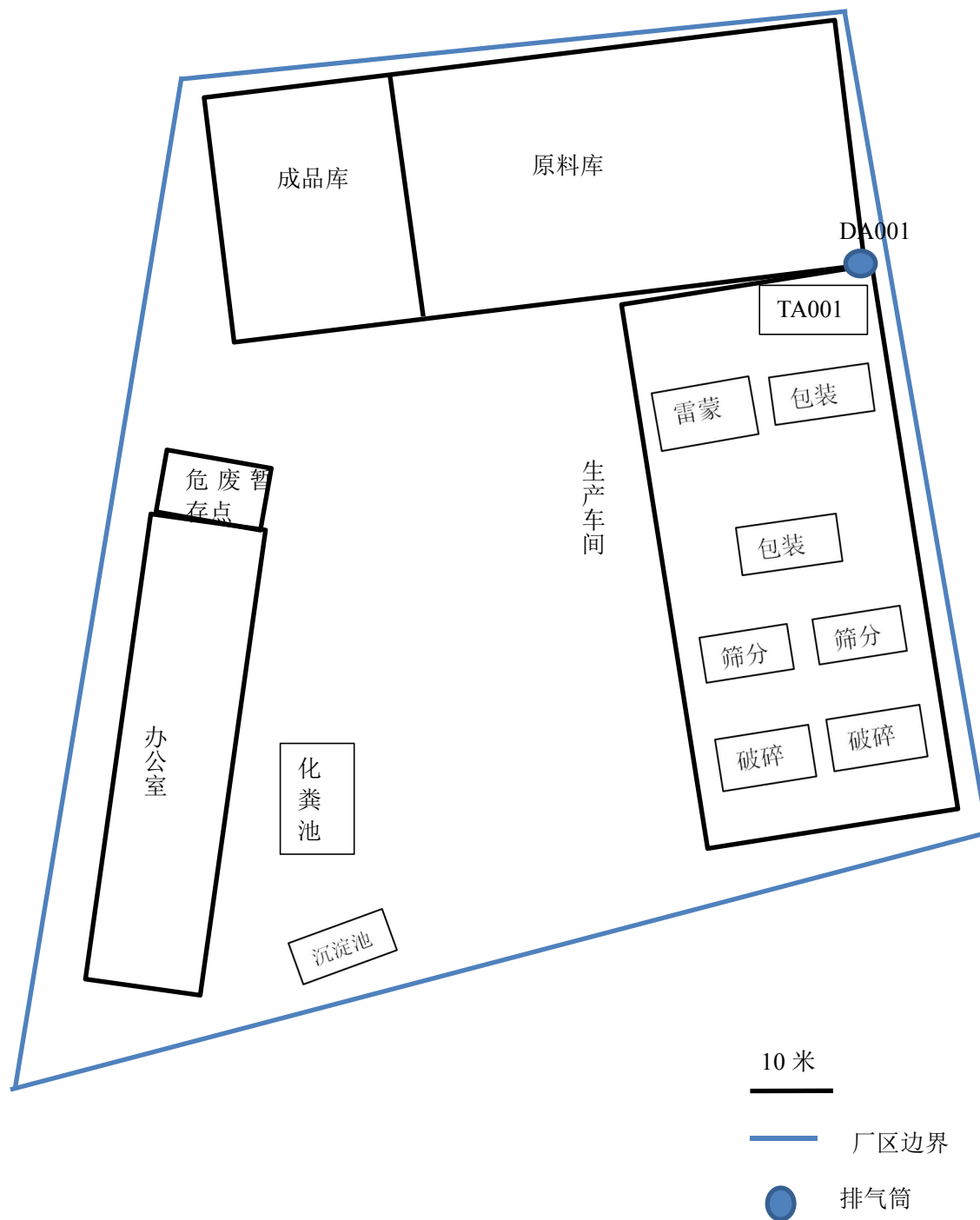
前图号：辽 C S [2018] 10 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 2、厂区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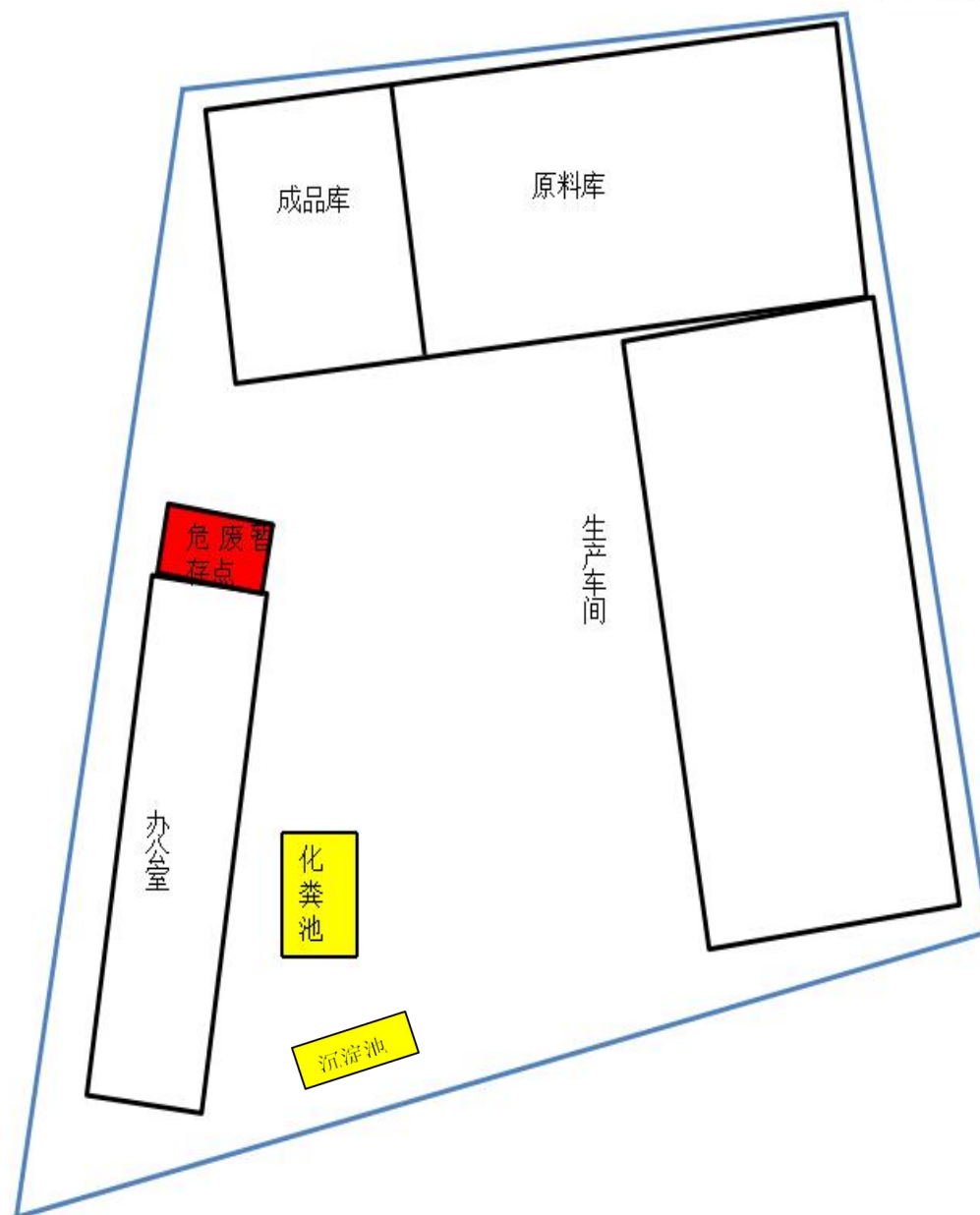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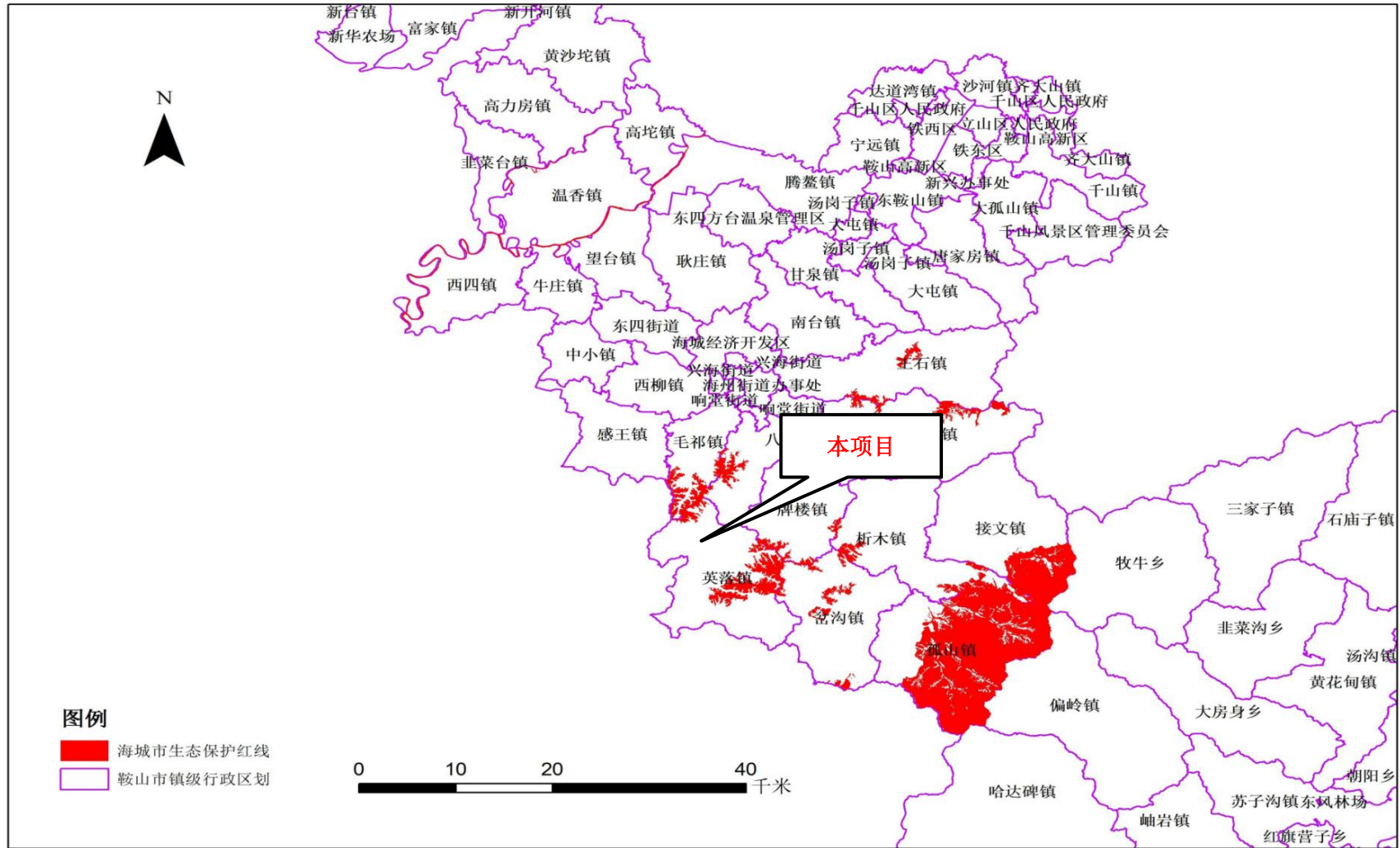


附图 5、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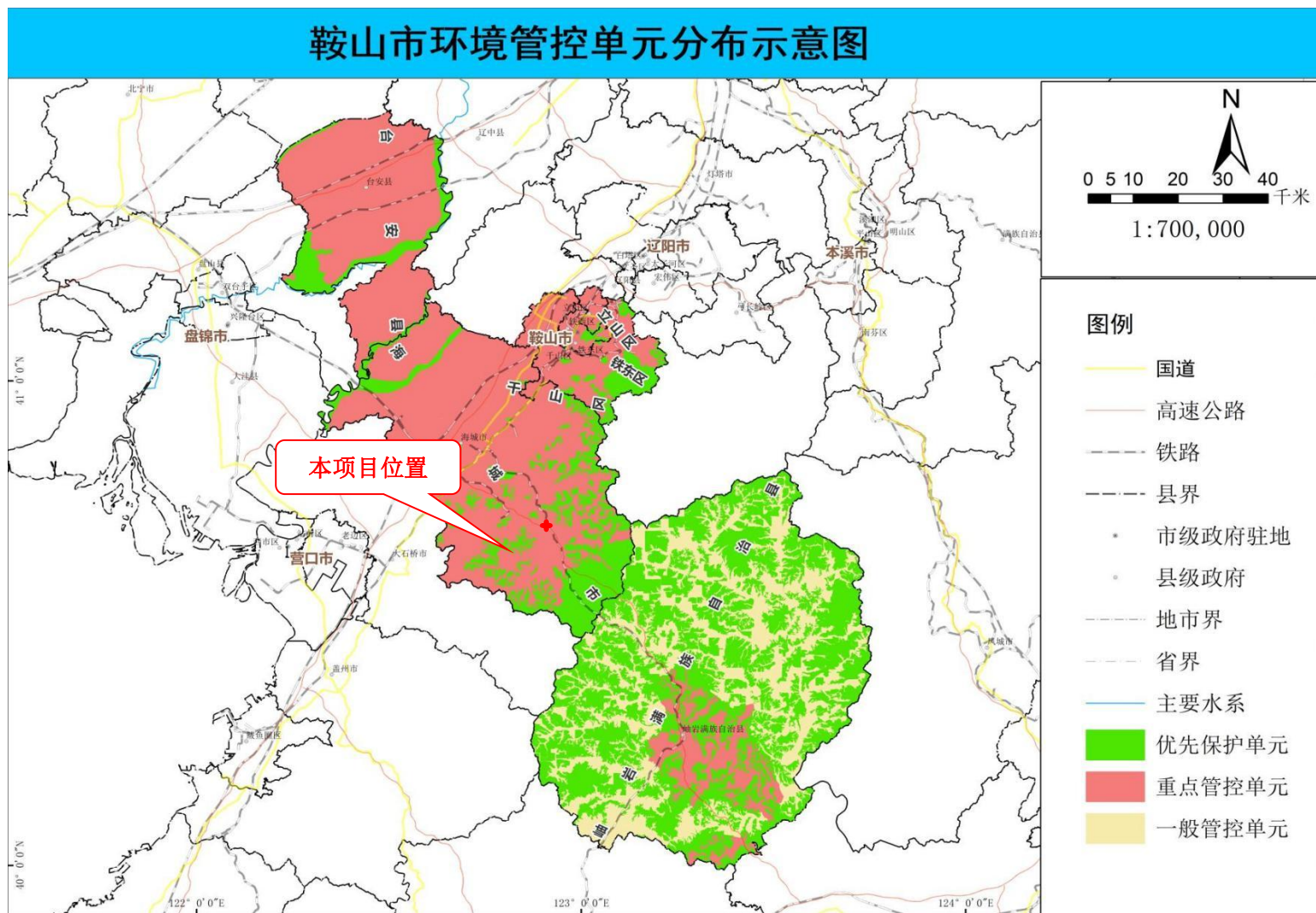


-  重点防渗
-  一般防渗

附图 6、海城市生态红线地理位置图



附图 7、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附图 8、项目周边情况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沈阳鸿嘉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海城市美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白云石 17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海城市美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土地手续

6

土地类别: _____

土地等级: _____

编 号 010
宗 地 号 11-060
所在图幅号 _____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
登 记 表**

土地使用者 英落镇铁匠铺队

地 址 水泉村

1990年10月18日

集体建设用地登记申请表

土地使用者	镇办	地址	莫落镇水泉村
单位性质	镇办	四邻	东水泉村荒山 西土路 南水泉村荒山 北水泉村荒山
批准用途	存放汽车	批准机关	日期 文号
权属来源	继承	地上物权属	本单位
权属证明	说明书一份	实际用途	存放汽车
用地面积	44.166.5 ^{m²}	法定面积	图号
其中建筑面积	1.53 ^{m²}	超占面积	1986年6月
共用使用面积		用地类别	户别
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家庭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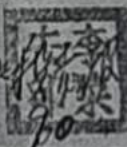

私人宅院用地情况

单位: m²

总用地面积	院套内用地			院套外用地		总计
	宅基地	其它	计			
其中: 院套面积						
法定面积						
超占面积						

宅基地以外的建筑占地情况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名称	用途	面积	占地时间	图号

土地使用	登记情况属实		主管单位
者意见	法人代表	10月18日	
地号	宗地号	档案号	证书号

用地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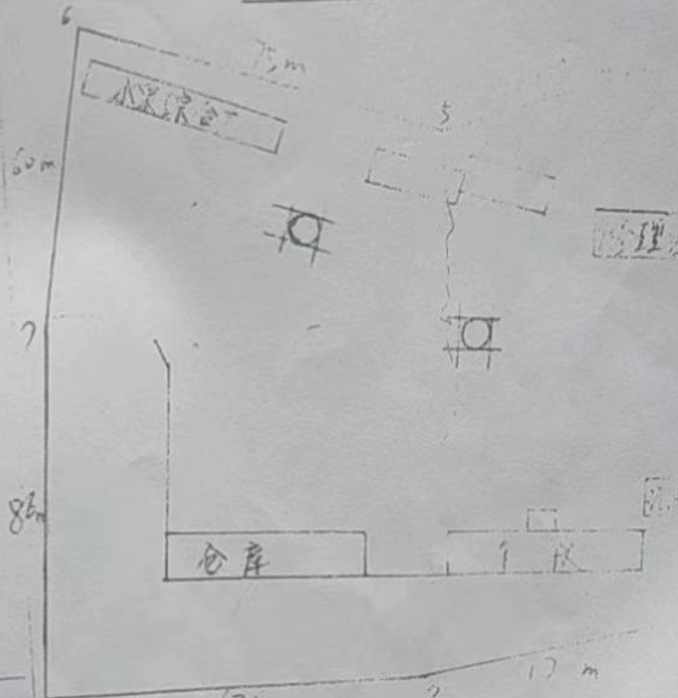
土地座落

图号 010
宗地编号 060

定面四至

美沙巴里街

勘丈记录



地界址 沿河 =
基地界 围墙

勘丈人 163m
勘丈日期 天维天
绘图员 天维天

界址点号	界址点间距	界标物	界址点位	指界人签字盖章	备注
1-2	163m	圆碑	内 中 外		李天
2-3	171m	圆碑	内 中 外		李天
3-4	57m	圆碑	内 中 外		李天
4-5	190m	圆碑	内 中 外		李天
5-6	75m	圆碑	内 中 外		李天
6-7	20m	圆碑	内 中 外		李天
7-1	80m	圆碑	内 中 外		李天

A

地籍
调查
记录

记录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土地
审核
管理
意见
所见

该用地土地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无争议，占地时间是 1971年5月6日，用地面积 9.551 m²，用途是 工业，性质属 建设用地 可以登记发证。发证面积为 7.55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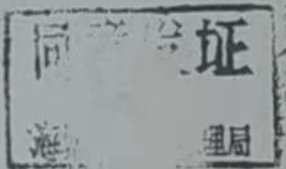
10月18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

市土地管理局意见



负责 90年10月20日



91年7月10日

备
注

附件 4 乡镇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海城市美圣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项目总投资 1350 万元，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建设海城市美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白云石 17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符合英落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海城市英落镇人民政府

2024.2.1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Insc(hj)-2210ZF07

正本

项目名称：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
(菱镁矿、滑石)矿产资源整合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地表水、噪声

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5.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承担单位: 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莹

报告编写: 王莹

报告审核: 霍诗元

报告签发: 沈驰

参加检测人员: 昌文豪 李超 阎卉依 张迎春

地 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联东 U 谷

电 话: 024-31394083

邮政编码: 110010

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菱镁矿、滑石)矿 产资源整合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受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5日对该项目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点位见附图,检测结果如下:

一、检测点位

1、环境空气:

- 1# 矿区内 (E 122.70040337°, N 40.70605550°)
- 2# 范峪村 (E 122.70842574°, N 40.71552264°)

2、土壤:

- 1#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取样点1
(E 122.69918119°, N 40.7052533°)
- 2#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取样点
(E 122.6989556°, N 40.70666538°)
- 3#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取样点3
(E 122.6977415°, N 40.69768323°)
- 4# 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点1
(E 122.69843200°, N 40.70816155°)
- 5# 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点2
(E 122.69657021°, N 40.69661571°)

3、地下水:

- 1# 矿区斜坡道(井下涌水)(E 122.69892197°, N 40.70511628°)
- 2# 范峪村民井 (E 122.70914861°, N 40.71555221°)
- 3# 山城子民井 (E 122.69674523°, N 40.70805121°)
- 4# 水泉村西堡民井 (E 122.68198152°, N 40.69099175°)
- 5# 水泉村民井 (E 122.68844604°, N 40.69131195°)
- 6# 上沟1#民井 (E 122.69694328°, N 40.68851346°)
- 7# 上沟2#民井 (E 122.70346642°, N 40.69202782°)

4、地表水:

- 1# 福海分公司采区上游 500m
(E 122.69419670°, N 40.71307754°)
- 2# 福海分公司采区下游 500m
(E 122.68818855°, N 40.70448928°)

5、噪声:

- 1#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东侧
(E 122.69859552°, N 40.70657138°)
- 2#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南侧
(E 122.69793034°, N 40.70527008°)
- 3#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西侧
(E 122.69649267°, N 40.70613220°)
- 4#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北侧
(E 122.69698620°, N 40.70700330°)
- 5# 回风斜井 XJ1 场地东侧
(E 122.69878864°, N 40.70444000°)
- 6# 回风斜井 XJ1 场地南侧
(E 122.69777000°, N 40.70385487°)
- 7# 回风斜井 XJ1 场地西侧
(E 122.69739890°, N 40.70479835°)
- 8# 回风斜井 XJ1 场地北侧
(E 122.69881010°, N 40.70505861°)
- 9# 回风斜井 XJ2 场地东侧
(E 122.69572020°, N 40.69565587°)
- 10# 回风斜井 XJ2 场地南侧
(E 122.69327402°, N 40.69497258°)
- 11# 回风斜井 XJ2 场地西侧
(E 122.69432545°, N 40.69642051°)
- 12# 回风斜井 XJ2 场地北侧
(E 122.69632101°, N 40.69698991°)
- 13# 山城子 (E 122.69531250°, N 40.70827931°)

二、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颗粒物

2、土壤:1#~3#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

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苯并[1,2,3-cd]芘、萘、石油烃总量

4#-5# 砷、镉、铬、铜、铅、汞、镍、锌、石油烃总量

3、地下水: 1#-4#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化物、硝酸盐、氨氮、氟化物、铁、锰、铜、锌、镍、汞、砷、硒、镉、六价铬、铅、石油类、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2#-7# 水位

4、地表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铁、锰、铜、铅、锌、六价铬、砷、汞

5、噪声: 环境噪声

三、检测时间及频率

- 1、环境空气: 检测7天, 检测1小时均值, 每天检测1次;
- 2、土壤: 检测1天, 每天检测1次;
- 3、地下水: 检测1天, 每天检测1次;
- 4、地表水: 连续检测3天, 每天检测1次;
- 5、噪声: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四、采样仪器

- 1、声级计 编号: scjc-hj-063
- 2、综合大气采样器 编号: scjc-hj-042
- 3、综合大气采样器 编号: scjc-hj-043

五、检测项目、仪器及其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分析电子天平 scjc-hj-073	0.001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scjc-hj-001	
土壤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1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4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67-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1.0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3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3μg/kg
	氯乙烯			1.5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0.8μg/kg
	二氯甲烷			2.6μg/kg
反-1,2-二氯乙烯	0.9μg/kg			
1,1-二氯乙烷	1.6μg/kg			
顺-1,2-二氯乙烯	0.9μ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氯仿			1.5µg/kg		
	1, 1, 1-三氯乙烷			1.1µg/kg		
	1, 2-二氯乙烷			1.3µg/kg		
	苯			1.6µg/kg		
	四氯化碳			2.1µg/kg		
	三氯乙烯			0.9µg/kg		
	1, 2-二氯丙烷			1.9µg/kg		
	甲苯			2.0µg/kg		
	1, 1, 2-三氯乙烷			1.4µg/kg		
	四氯乙烷			0.8µg/kg		
	氯苯			1.1µg/kg		
	1, 1, 1, 2-四氯乙烷			1.0µg/kg		
	乙苯			1.2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6µg/kg		
	苯乙烯			1.6µg/kg		
	邻二甲苯			1.3µg/kg		
	1, 1, 2, 2-四氯乙烷			1.0µg/kg		
	1, 2, 3-三氯丙烷			1.0µg/kg		
	1, 4-二氯苯			1.2µg/kg		
	1, 2-二氯苯			1.0µ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苯胺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征求意见稿)参考《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0.1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蒹	0.2mg/kg					
苯并[k]荧蒹	0.1mg/kg					
苯并[a]花	0.1mg/kg					
苯并[1,2,3-cd]花	0.1mg/kg					
二苯并[a,h]花	0.1mg/kg					
石油烃总量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分析测试技术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4-5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光度测油仪 scjc-hj-002	-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2mg/L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02mg/L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
	C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标 GB/T 5750.5-2006(2.1) 硝酸银容量法	50ml 滴定管	1.0mg/L
	SO ₄ 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1.3) 钡离子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5mg/L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5.1) 玻璃电极法	pH, 氟离子, 电导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8.1) 称量法	分析电子天平 scjc-hj-007 数显电热恒温干燥箱 scjc-hj-006	0.1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1.1) 酸性高锰酸钾法	50ml 滴定管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5mg/L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5.1)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5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氟离子、电导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0.05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4.1)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2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邻二氮菲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邻二氮菲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1m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5μg/L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5μ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8.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1μ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7.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4µ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1.0µ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 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5µ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cjc-hj-030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 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2.5µ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 光度法(试行) HJ 984-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cjc-hj-030	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 指标 GB/T 5750.12-2006 2.4 多管发酵法		20MPN/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 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	-
地表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氟离子, 电导 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cjc-hj-030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scjc-hj-002	0.06mg/L
	总磷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 氟离子, 电导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03mg/L
	铁	水质 铁、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1μ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十六(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1μ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3µ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04µ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scjc-hj-052	25dB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单位	1#范村	2#范峪村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24小时均值	24小时均值
11月9日	颗粒物	µg/m ³	173	155
11月10日			213	197
11月11日			137	118
11月12日			148	132
11月13日			168	150
11月14日			171	145
11月15日			209	182

表 6-2-1 1#-3#土壤检测结果

项目	点位 时间	1#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1	2#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2	3#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3	单位
		11月9日			
砷		10.3	12.8	11.9	mg/kg
镉		1.63	1.11	2.46	mg/kg
铬(六价)		ND	ND	ND	mg/kg
铜		98	127	116	mg/kg
铅		10.1	20.6	13.5	mg/kg
汞		0.083	0.052	0.065	mg/kg
镍		119	131	124	mg/kg
氯甲烷		ND	ND	ND	µg/kg

项目	点位 时 间	1#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1	2#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2	3#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3	单位
	11月9日				
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1, 1-二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二氯甲烷		ND	ND	ND	µg/kg
反-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顺-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氯仿		ND	ND	ND	µg/kg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苯		ND	ND	ND	µ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µg/kg
三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1, 2-二氯丙烷		ND	ND	ND	µg/kg
甲苯		ND	ND	ND	µg/kg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四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氯苯		ND	ND	ND	µg/kg
1, 1, 1, 2-四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乙苯		ND	ND	ND	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µg/kg
苯乙烯		ND	ND	ND	µg/kg
邻二甲苯		ND	ND	ND	µg/kg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1, 2, 3-三氯丙烷		ND	ND	ND	µg/kg
1, 4-二氯苯		ND	ND	ND	µg/kg
1, 2-二氯苯		ND	ND	ND	µg/kg
苯胺		ND	ND	ND	mg/kg
2-氯酚		ND	ND	ND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mg/kg
萘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mg/kg
蒽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ND	ND	ND	mg/kg
蒽并[1,2,3-cd]芘		ND	ND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mg/kg
石油烃总量		126	164	119	mg/kg

表 6-2-2 4#-5#土壤检测结果

项目	时间	4#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	5#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	单位
		点 1	点 2	
11月9日				
锌		166	105	mg/kg
砷		3.07	2.46	mg/kg
镉		0.28	0.25	mg/kg
铬		99	103	mg/kg
铜		87	96	mg/kg
铅		20.4	16.5	mg/kg
汞		0.043	0.058	mg/kg
镍		93	81	mg/kg
石油烃总量		153	134	mg/kg

表 6-3-1 1#-3#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矿区斜坡道 (井下涌水)	2#范峪村民井	3#(城)民井	4#水泉村西堡 民井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9日			
K ⁺	mg/L	4.140	2.394	2.963	9.346
Na ⁺	mg/L	8.113	1.113	7.403	8.128
Ca ²⁺	mg/L	44.214	47.111	48.093	56.238
Mg ²⁺	mg/L	4.228	4.121	3.891	9.858
CO ₃ ²⁻	mmol/L	0	0	0	0
HCO ₃ ⁻	mmol/L	1.1	1.3	1.1	1.5
Cl ⁻	mg/L	56	37	65	47
SO ₄ ²⁻	mg/L	7	48	23	62
pH	无量纲	8.03	7.72	7.12	7.50
总硬度	mg/L	196	138	136	29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12	876	794	912
耗氧量	mg/L	1.2	1.7	1.3	1.0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硝酸盐	mg/L	2.54	3.55	5.50	4.48
氨氮	mg/L	0.081	0.229	0.224	ND
氯化物	mg/L	0.836	0.961	0.603	0.982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ND
锰	mg/L	ND	ND	0.011	ND
铜	μg/L	102	89	107	110
锌	mg/L	ND	ND	ND	ND
镍	μg/L	ND	ND	ND	18
汞	μg/L	ND	ND	ND	ND
硒	μg/L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		1#矿区斜坡道 (井下涌水)	2#范峪村民井	3#山城子民井	4#水泉村西堡 民井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9日			
砷	μg/L	ND	ND	ND	ND
镉	μg/L	2.57	ND	ND	0.740
六价铬	mg/L	0.015	0.005	0.005	0.014
铅	μg/L	7.86	2.81	5.38	6.23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4	0.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菌落总数*	CFU/mL	25	28	32	30

表 6-3-2 2#-7#地下水调查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范峪村民井	3#山城子民井	4#水泉村西堡民井	5#水泉村民井	6#上沟1#民井	7#上沟2#民井
水位	m	1.5	2	10	2	3	2

表 6-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福海分公司采区上游 500m			2#福海分公司采区下游 500m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9日	11月10日	1月1日	11月9日	11月10日	11月11日
pH	无量纲	8.32	8.06	7.1	8.17	8.03	8.16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	19	15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2	3.5	3.8	3.6	3.1
氨氮	mg/L	0.141	0.186	0.136	0.153	0.194	0.159
石油类	mg/L	0.137	0.121	0.139	0.149	0.152	0.168
总磷	mg/L	0.02	0.03	0.03	0.05	0.04	0.04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6	0.8	0.9	0.8	0.8	0.5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锰	mg/L	0.01	0.02	0.02	0.02	0.03	0.04
铜	mg/L	0.090	0.086	0.081	0.092	0.096	0.094
镉	μg/L	ND	ND	ND	ND	ND	ND
铅	μg/L	ND	ND	ND	1.71	1.21	1.85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0.006	0.005	0.005	0.008	0.008	0.007
砷	μg/L	ND	ND	ND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ND	ND	ND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11月9日		11月10日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东侧	52	41	51	41	dB(A)
2#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南侧	50	38	51	40	dB(A)
3#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西侧	51	41	50	39	dB(A)
4#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北侧	50	40	50	40	dB(A)
5#回风斜井 XJ1 场地东侧	48	37	49	38	dB(A)
6#回风斜井 XJ1 场地南侧	50	39	49	38	dB(A)
7#回风斜井 XJ1 场地西侧	51	41	51	42	dB(A)
8#回风斜井 XJ1 场地北侧	50	41	51	41	dB(A)
9#回风斜井 XJ2 场地东侧	48	37	50	40	dB(A)
10#回风斜井 XJ2 场地南侧	49	40	49	38	dB(A)
11#回风斜井 XJ2 场地西侧	48	37	49	37	dB(A)
12#回风斜井 XJ2 场地北侧	50	41	51	40	dB(A)
13#山城子	51	41	50	41	dB(A)

注: (1) “ND” 是低于检出限的意思

(2) “*” 为外委项目, 委托于辽宁康恒一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资质编号为: T6060034M049

编写人: 张蒙 审核人: 曹航 审批人: 张旭

编写日期: 2022.11.24 审核日期: 2022.11.24 审批日期: 2022.11.24

以下空白



附件 6 “三线一单” 管控分区查询图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点位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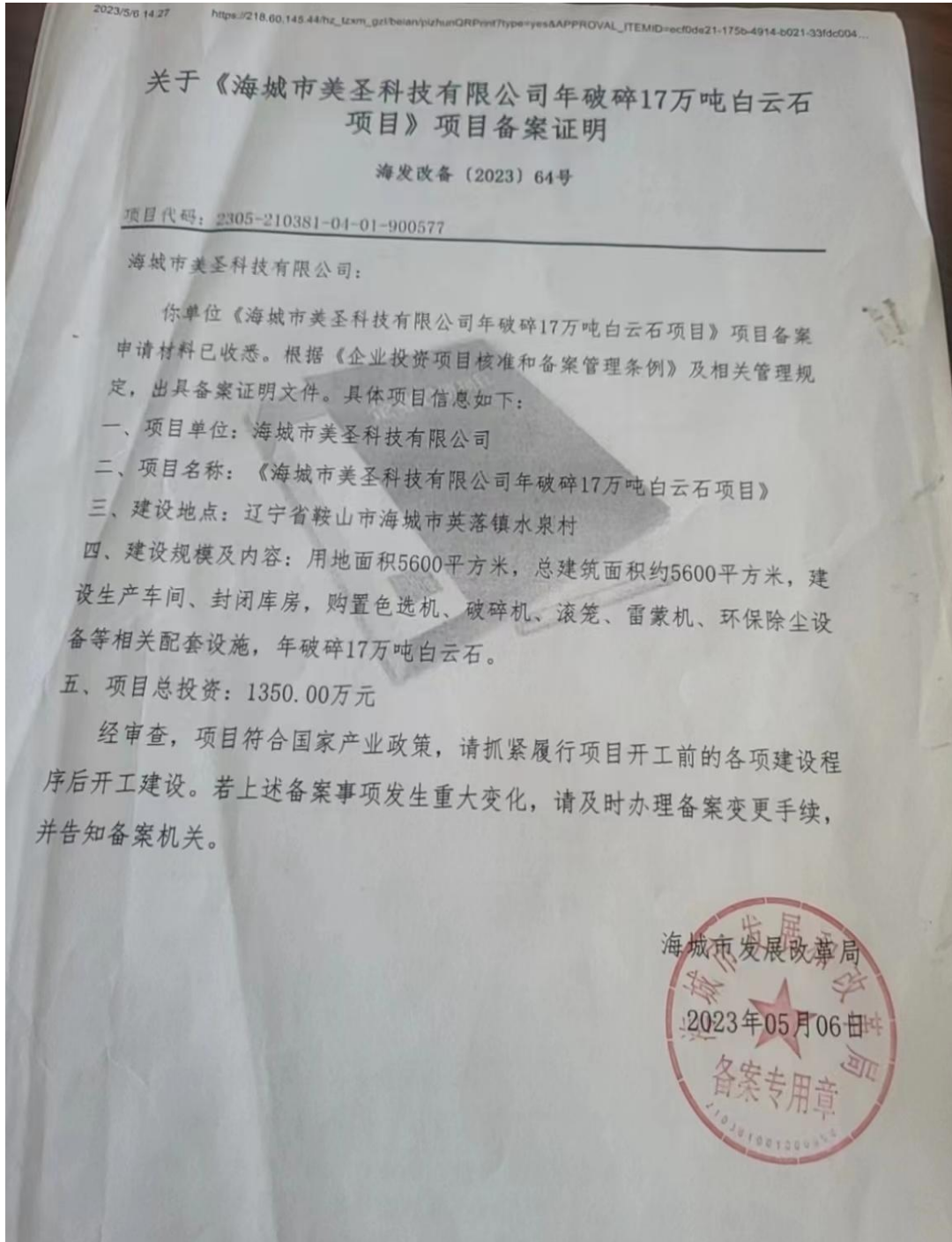
区域查询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附件 7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8 声明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我们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提交的海城市美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白云石 17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等内容，同意按相关规定对该环评文件予以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美圣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3 日

